

永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永综执函〔2021〕22号

永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永德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第95080号提案办理答复的函

尊敬的鲁永梅、邹俐、刘洧秀、王德林、赵文平委员：

首先感谢您们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您们《关于调整优化洒水车作业时间的建议》的提案已由县人民政府交由我局办理，现就调整优化洒水车作业时间的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结合原来洒水作业时间不够合理的实际，我局已安排永德县绿铭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不同季节和天气，对洒水作业时间作出相应的调整：

一是错开上下班高峰期，洒水车作业时间调整为：上午：**9:30-11:30**，下午：**15:00-17:30**。

二是为安全考虑，已取消斜坡路段的洒水作业。

以上答复意见若有不实、不妥之处，欢迎各位委员指正，也欢迎您们到我局进行工作调研，我们诚恳期望您们继续关注、关注城市管理工作。

感谢您们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理解，**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。**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、县政府督查室

永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
